

社團法人臺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
第四屆第十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10:00-中午 12:00

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地下一樓 B117 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吳明宜、陳靜江、王敏行、徐淑婷、林幸台、黃慶鑽、董鑑德、王宜慧、
陳怡伶

監事：李正雄、許華慧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林真平、鳳華、賴炳良、賴淑華、蔡和蓁

監事：林慶仁、王智弘、林惠芳

五、列席人員：馮雪鴻

六、主席：吳亭芳理事長

記錄：馬宗妮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主席與秘書處工作報告

有關本會辦理「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輔導評量知能訓練『魏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(WAIS-IV)』研習」，目前已順利完成，參加學員人數為 40 人，經費使用為 209,689 元(預算金額 219,160，執行率為 65.68%)，並於 10/13 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裁示：

- 1、秘書處將於近日將合格名單函備中國行為科學社，以利學員或機構購置工具。
- 2、本次無心理師資格之合格人員限於職重領域使用。

（二）委員會報告事項

1、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專業教育委員會

(1)有關「職業重建生涯諮商專業能力」認證計畫目前暫緩，待職重專業人員三年 90 小時專業訓練實施一段時間後，再評估送審時機。

(2)日前委請秘書處發放有關衛福部進行「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訪問表」問卷研訂意見，有關【工作現況】及【勞動力調查】的部份，期待各理、監事可踴躍以協會名義表達相關意見。

(3)未來提供服務時宜強化本會角色定位及功能。

2、學術研究委員會

本會「復健諮商」期刊第八期目前持續邀/徵稿中。

3、組織發展委員會（略）

4、職業重建倫理委員會

(1)委員會將提供倫理案例，公告於本會網頁供會員參考。

(2)部份專業人員於社群網站發表提供職重服務之心得感想，具創意文采及可看性，易讓會員形成共鳴，建議本會可與該人員合作，挑選適合之文章於網頁或粉絲專頁內發表或轉貼。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05 年度 6 月~9 月收支表及出納表(附件一)，提請審查。

說 明：如獲理監事同意則留存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會 106 年度會員大會暨研討會辦理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工作坊研討會辦理時間暫訂為 3 月 23 日(下午)與 3 月 24 日、3 月 25 日，相關初步規劃敬請參閱(附件二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會訂 106 年 3 月 17 日(五) 辦理「非語文性注意力測驗」工作坊、106 年 3 月 24 日(五)辦理「第一類身心障礙者注意力之強化與介入」工作坊，邀請郭乃文副教授擔任講師。
- 二、106 年 3 月 25 日(六)辦理「第一類身心障礙者認知功能之訓練與提升」研討會，除邀請雲嘉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郭乃文主任分享 105 年主題探討「第一類身心障礙者神經認知功能評估在就業準備訓練之應用」成果外，亦邀請曾進興教授、徐淑婷博士、林月仙研究員、許哲璋博士候選人演講。
- 三、106 年 3 月 25 日(六)午間將辦理本會 106 年度會員大會，同時進行理、監事改選，流程暫訂為早上領票、下午 13:30 前投票完畢、13:30 進行開票。

案由三：有關第九次理監事會議臨時決議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林幸台理事提案：「推動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專業證照制度為本會 10 年長期目標」乙案。
- 二、建請於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並逐步建立架構。
- 三、建請「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專業教育委員會」協助討論主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由有志者建立本案任務小組，並邀請實務人士的參與，小組內建立初步架構後，再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。
- 二、目標名稱更改為「推動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證照制度」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、地點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第四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訂為 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。

九、散 會